

#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加强学校内部管理,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,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的主动性、积极性,激发各单位（部门）的工作活力,稳步提升学校各项工作质量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考核原则

1. 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;
2. 系统设计、分类实施;
3. 结果导向、奖惩结合。

## 二、考核组织

### （一）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

组 长：熊仕涛、盛建龙

成 员：刘汛汛、宋移安、刘 丹、陶智勇、杜 磊、熊 绪

职 责：全面统筹、领导学校考核工作；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，确保考核方向与学校战略目标契合；构建质量考核体系；确定考核制度和办法；指导工作小组开展考核工作；审议考核结果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领导小组下设学校考核工作小组。

### （二）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组成及职责

组 长：盛建龙

副组长：熊 绪

成 员：学校综合办公室、党群工作部、教务科研处、学生工作部、招生就业指导处、干部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对外合作交流处、后勤保卫处、实训与信息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同志。

职 责：按照考核领导小组要求，具体执行考核工作（按照考核领导小组构建的质量考核体系，细化考核制度和办法，收集、整理考核相关数据）；组织实施考核流程；协助处理考核过程中的一般性问题；将考核结果上报考核领导小组。

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管理处，办公室主任由质量管理处处长兼任。

### **三、考核管理**

#### **（一）学校实行两级考核管理**

学校对各单位（部门）进行考核；各单位（部门）对本单位（部门）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，各单位（部门）成立由行政负责人任组长的考核小组。

#### **（二）学校实行分类考核管理**

学校对各单位（部门）全面实行履职尽责考核和目标责任考核，按教学基层单位考核和职能部门（教辅单位）考核分类。教学基层单位考核由各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组织实施，职能部门（教辅单位）考核由质量管理处组织实施。

#### **（三）分类考核管理实施办法的制定与实施**

由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统筹，在分管校领导主持下，由相应管

理部门负责制定考核管理办法。考核内容应有明确的指向，尽量可量化、易操作。

#### **（四）考核周期**

单位（部门）考核采用年度考核，个人考核采用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。

### **四、考核责任划分**

1. 教学基层单位的考核由质量管理处统筹，各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对教学基层单位的相应工作进行考核。

2. 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的考核由质量管理处负责。

3. 个人考核由干部人事处负责，个人专项考核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。

### **五、考核结果的运用**

1. 单位（部门）的考核结果与各单位（部门）年终绩效奖励挂钩。

2. 单位（部门）的考核结果与各单位（部门）领导考核评优评先挂钩。

3. 个人的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、干部任用、职务晋升等挂钩。

### **六、附则**

1. 本规定由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